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2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02.56万元,同比下降65.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4万元,同比下降5.95%。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其中,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87元/股,换手率为13.8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2.56万元,同比下降65.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84万元,同比下降5.95%。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圆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44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蕾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副总经理张泽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炜先生、总工程师魏腾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204,338	99.6521	731,382	0.2046	512,069	0.1433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415,218	98.8718	3,465,346	0.9694	567,225	0.158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402,438	99.7075	664,882	0.1860	380,469	0.10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774,281	99.5318	1,325,036	0.3706	348,472	0.0976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521,910	99.7409	588,407	0.1646	337,472	0.0945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856,503	99.5548	1,094,814	0.3062	496,472	0.13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2,721,264	91.3748	3,465,346	7.4118	567,225	1.2134
4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45,080,327	96.4205	1,325,036	2.8340	348,472	0.7455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827,956	98.0196	588,407	1.2585	337,472	0.7219
6	《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5,162,549	96.5964	1,094,814	2.3416	496,472	1.06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4、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53,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独立董事陆政一先生、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13,270	98.3058	2,909,114	1.6762	31,236	0.0180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13,270	98.3058	2,909,114	1.6762	31,236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283,454	67.4147	2,943,014	31.5754	94,136	1.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第2项议案《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5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2%)、关联股东吴怀磊先生(持有公司24,692,6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9%)、关联股东吴佳女士(持有公司11,323,7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关联股东李燕女士(持有公司193,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一铭、卓海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707,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707,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非独立董事谌志华、黄刚因行程冲突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瑾律师、阮婧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07,946	99.8535	99,137	0.14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66,596	99.7020	98,627	0.2965	51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68,354	98.0042	99,137	1.9958	0	0.0000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68,354	98.0042	98,627	1.9854	510	0.01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冯裕才、韩朱忠、周淳、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

2. 本次招募系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开展的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不代表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公司最终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3.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及辅助机构共收到352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金额合计1,977,751,158.55元。目前,债权审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最终债权数据以后续实际申报及审查确认的情况为准。

5. 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岳阳市人民政府为化解百利科技风险,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同意由百利科技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公司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辅助机构协助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为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9,029.8992万元,于2016年5月17日登陆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股票简称“ST百利”,股票代码603959.SH。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的目的是为百利科技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赋能、资金资源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支持:一是坚持石化科创先行,通过资产注入、订单和技术导入等方式实现产业升级,推动石化科技与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专精特新式新质生产力;二是全面化解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本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次招募仅接受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仅接受产业投资人单独或由产业投资人牵头组成的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报名、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

3.本公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使用,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及辅助机构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资格审查并支付报名保证金、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报名材料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因参与本次招募及遴选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5. 后续重整投资方案提交、遴选评审或商业谈判等环节仅由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参与。

6. 如后续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裁定受理百利科技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庭外重组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等仍具有约束力,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7. 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以成功挽救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效为核心目标。基于此,如岳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公司有权启动谈判磋商/补充招募程序。

8.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9.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根据庭外重组工作需要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并进行调整,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公司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如有变化,以公司及辅助机构的通知为准。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为保障公司庭外重组、重整工作平稳推进,夯实百利科技长远发展根基,维护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与核心重整价值,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报名条件如下:

1. 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公司及辅助机构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2. 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投资,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具承诺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信证明、资金实力证明或其他可佐证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3. 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算,下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如果意向投资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从其成立起无前述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无前述情形。

4. 行业背景与支持。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优先考虑符合国家十五五产业规划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且与公司现有石化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具有协同效应或提升效应的产业投资人。

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投资人:

(1)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对应产业赛道具备突出战略优势与深厚从业经验,发展方向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内涵,持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近二年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优秀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荣誉,或承担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产业提质增效、赛道切换能力、资源注入实力和估值重塑预期。

(3)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转增股票的资本公积金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能够协助公司解决资本公积金创设问题。

(4)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稳定,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清晰、可落地、贴合公司实际的投资及经营发展方案,牢牢守住公司上市地位与核心重整价值。意向投资人能够在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期间,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资金支持、续贷增信、担保兜底、赠予等在内的稳定财务支持。

5. 组合方式。本次招募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意向产业投资人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报名。联合体需明确唯一牵头投资人且牵头投资人必须为产业投资人,牵头投资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均需符合上述第1、2、3项报名条件。

联合体投资人的所有通知需由牵头投资人发出方能构成有效通知。如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不符合招募条件、退出招募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视为联合体退出招募。联合体材料提交和成员的调整应当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应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未在本次招募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其他条件。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条件,不具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7. 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其是否有意向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百利科技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须由牵头投资人书面明确其是否有意向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百利科技控制权,明确联合体各方在股份表决权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意向投资人作出的拟取得百利科技控制权的意思表示不可撤销,报名后不得单方变更、撤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8. 公司根据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将按照要求盖章的原件按照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档)提交至以下指定邮箱(以“百利科技-【意向投资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如有)】报名材料”为主题)。意向投资人报名材料提交时间以指定邮箱接收成功时间为准。

报名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公司及辅助机构指定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联系人:黄律师、魏律师

联系电话:19330080752(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及下午2:00至5:30)

电子邮箱:blkjcz@163.com

3.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按照要求提交如下报名材料。如为联合体报名的,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材料准备完毕后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汇总后统一提交。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2)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并同步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报名前一周内的银行存款证明等可以证明具有履约能力的材料。

(4)意向投资人简介,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主要财务数据(需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等),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关于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为百利科技提供产业支持等方面的介绍,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产业协同等助力改善公司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

(5)意向投资人对符合招募条件要求等事项的投资承诺函(见附件4)。

(6)意向投资人对知悉的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5)。

(7)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成员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

附件模板不接受修改。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不予接受。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没收报名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对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责任。

(二)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协助下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审查。

意向投资人(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司及辅助机构将向意向投资人(牵头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审查结果通知,通知报名成功。

(三)缴纳报名保证金并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1. 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自收到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辅助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公司或辅助机构另行提供)缴纳报名保证金,并备注付款事由“百利科技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

报名意向投资人的,应按照公司及辅助机构的要求向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计息)。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缴纳报名保证金。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2. 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公司及辅助机构处。纸质版报名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将全部报名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除每一联合体成员在其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外,还应由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

(2)一式六份,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除特殊原因外,本次招募过程中各方已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等将由公司及辅助机构留档备查,不再退还意向投资人。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并支付报名保证金、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报名材料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百利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向意向投资人开放相关尽调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费用及投资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安排及截止时间由公司及辅助机构另行通知。

(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将在收到报名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纸质报名材料后,适时向意向投资人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重整投资方案编制指引。意向投资人应在公司要求的截止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切实可行、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纸质版(一式六份)提交至公司及辅助机构处,同时发送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意向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负责重整投资方案提交相关事宜。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并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后,公司及辅助机构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

(六)遴选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遴选意向投资人

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协助下开展意向投资人遴选工作。

遴选过程中公司将召集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投资人实力、投资方案、清偿方案、投资人产业协同性、方案可行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遴选结果。若符合招募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一家,公司将组织评审委员会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将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遴选具体工作安排由公司及辅助机构另行通知。

在本次招募期间,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

2.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选定后,公司将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中选重整投资人后续应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中选重整投资人未能在公司及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重整投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另行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如最终未有中选重整投资人成功与公司签订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并最终确定为本案的重整投资人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协助下重新进行招募。

(七)保证金的处理

1. 意向投资人违反承诺函等文件中约定义务或出现招募公告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情形时,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2. 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公司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重整投资协议》将约定履约保证金,中选重整投资人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计息),重整投资人应缴纳差额部分(如有)履约保证金。如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转为投资款(不计息),否则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原路退回。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未中选且不存在没收报名保证金情形的意向投资人,公司将于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未中选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4. 如中选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可以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重整投资人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或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支付投资款等义务的,已缴纳的